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包括投票的起止时间、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包括投票起止时间、投票方法；

（七）其它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八）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帐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四十二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删除议事规则第五章（含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原第六章顺延为第五章，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本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五、议事规则第六章第五十八条原为“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02年4月8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如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